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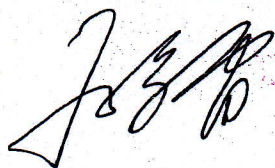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极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会议审议的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；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

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cursive characters. The signature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, below the header text. It appears to be a personal signature, likely of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header.

(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2/1/2/1

(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吴翔宇

(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孙 2016.10.12